

关于组织 2019 年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综合奖补资金项目预申报的通知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政策作用，鼓励工业企业加快技术改造，促进制造装备升级，全面增强工业经济综合竞争实力。根据《昆山市工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试行）》（昆政发[2017]66号），现就做好 2019 年度昆山市工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项目预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1. 在昆山市内注册，纳入昆山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系统平台企业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 对未列入统计口径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如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标准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由企业提供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经统计部门核实确认，可视同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企业的技术改造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方向和江苏产业结构调整支持方向，技改投资实施地在昆山市境内。

2. 实施技术改造投资时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 企业2018年度已申报抵扣的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应剔除已作进项转出的部分和不动产抵扣部分)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乘上重点扶持产业(企业)系数达到1500万元。

4. 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未有严重失信行为。

三、申报材料

1. 《2019年昆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1);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出具信用承诺书,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诺企业近三年未有严重失信行为(附件2);

4. 同意税务机关提供企业2017、2018年度主要税种净入库税收额的授权书(附件3);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含企业2018年度已申报抵扣的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应剔除已作进项转出的部分和不动产抵扣部分)对应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部分内容的格式见(附件4);

6. 未列入统计口径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需提供未列入统计口径的情况说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无需提供)。

四、申报流程

1. 本次综合奖补资金项目预申报采取线下方式组织申报。企业按属地原则于9月17日前向各区镇所在地相关部门按要求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和申请表（附件1）电子版。

2. 各区镇受理企业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核（新企业不能申报）并填报审核汇总表（附件5）。

3. 各区镇于9月20日前将审核汇总表（盖章）、企业书面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工信局投资与技术改造科（单个企业报送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同时将资金申请表电子版、审核汇总表电子版材料报送至 gxjtzjgk2019@163.com 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4. 预申报通过审核的企业将通过线上方式进行年度昆山市工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申请，具体通知另行下发。

五、工作要求

请各区镇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认真审核、严格把关，为企业申报做好指导服务。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8月16日